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五屆運動會 香港圍棋代表隊選拔賽 比賽章程

比賽地點：2024 年 11 月 24 日 · 新界大埔翠怡街 4 號 佛教大光慈航中學
2024 年 12 月 8 日 · 九龍長沙灣瓊林街 82 號陸佰中心 3 樓 C-D 室中國香港圍棋協會

參賽資格：基本要求

1. 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或 香港出生登記證明書 (出世紙) ; 及
2. 於 1960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 ; 及
3. 持有效段位證明。

職業棋士

- ◆ 符合基本要求的職業棋士可免選直入代表隊，唯仍需報名登記，未於截止日期前報名登記者，不能入選。(入選的職業棋士不一定能成為最終代表。最終代表名單將於中國香港圍棋代表隊內選出，挑選方法將於未來公佈。)

組 別：

| 組別 | 參賽資格 | 名額 ¹ | 比賽日期 |
|--------|-----------------------------|---------------------|------------------|
| 男子個人 | 業餘 1 段或以上 | 64 人 ^{2·3} | 2024 年 11 月 24 日 |
| 女子個人 | 業餘 1 段或以上 | 32 人 | 2024 年 11 月 24 日 |
| U24 | 2001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 業餘棋手 | 64 人 ^{2·3} | 2024 年 11 月 24 日 |
| 混合雙人聯棋 | 1 男 1 女 業餘棋手 | 16 隊 | 2024 年 12 月 8 日 |

註解：

- 1 賽員可報多於 1 組。
- 2 賽員將以抽籤方式分成兩組，如報名人數不足 32 人，維持 1 組。
- 3 6 段或以上者為種子，會以抽籤方式平分至兩組，其他參賽者則為隨機抽籤。

抽籤：抽籤日期為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五) · 晚上 8 時。
地點為九龍長沙灣瓊林街 82 號陸佰中心 3 樓 C-D 室中國香港圍棋協會。
同日將進行分組抽籤 (如有) 及組內號碼抽籤。
賽員可親臨觀看抽籤，但如人數眾多，可能會限制入場人數。

開賽時間：請參閱「賽員需知」。

賽制：採用近鄰瑞士制編排。
男子個人、女子個人及 U24 共 5 輪賽事；
混合雙人聯棋共 4 輪賽事。

規則：採用《中國圍棋競賽規則》，以中國數子法計算勝負。19 路棋盤黑方貼還 3.75 子。

時限：讀秒制，每方 30 分鐘，10 秒讀秒 2 次，超時判負。

計分方法：依次比較局分、對手分、累積分，高分者先列。
前 8 名內全部同分者，若 2 人同分且曾於比賽中對局，比較直接對局勝負；
若未曾於比賽中對局，或 3 人或以上同分，則抽籤決定名次。
第 9 名或以後全部同分者，並列名次。

獎項：基本獎項

- ◆ 每組第一名至第八名各得獎牌乙個、名次獎狀乙張。
- ◆ 每組第九名至第十六名各得優異獎狀乙張。
- ◆ 所有無人領取的獎勵會在比賽完成後 30 天後停止發放，並不設補領。

代表權

- ◆ 男子個人每組前 4 名 (共 8 名)，女子個人前 4 名，U24 每組前 4 名 (共 8 名) 及混合雙人聯棋前 2 名入選中國香港圍棋代表隊。(如男子個人及 U24 參賽人數不足 32 人，將只有前 4 名入選。)
- ◆ 入選者不一定能成為最終代表。最終代表名單將於中國香港圍棋代表隊內選出，挑選方法將於未來公佈。
- ◆ 入選者需遵守奧委會、康文署及本會指引，參與指定活動及訓練。
- ◆ 如「不符合代表資格」或「放棄代表資格」，將按名次順序選擇替補代表。

定 段：

各組別的合資格者獲定段或定級，詳情如下：

| 組別 | 名次要求 ^{4·5} |
|------|---|
| 男子個人 | 首 15% 為 5 段，隨後 15% 為 4 段。 |
| 女子個人 | 首 10% 為 5 段，隨後 10% 為 4 段。 |
| U24 | 首 10% 為 5 段，隨後 10% 為 4 段，再隨後 10% 為 3 段。 |

註解：

- 4 名額以四捨五入計算，如首 4.8 名棋手即首 5 名，若組別參賽人數不足 16 人則百分比除 2。
 - 5 若組別多於 32 人而分成兩組，兩組將分開計算。例如男子個人共 50 人參加，分 A、B 兩組各 25 人，即以 25 人計算百分比，首 15% (3.75 名)，即每組前 4 名為 5 段。
- ◆ 獲定段者，可於賽後 14 天內向本會申請中國圍棋協會棋力證書，收費為 5 段證書港幣\$600，4 段證書港幣\$550，3 段證書港幣\$500。
 - ◆ 超過 14 天以後申請的證書額外加收港幣\$200。

報 名 費：每人港幣\$450，本會會員可獲\$100 減免優惠。

報名方法：填妥網上報名表或實體報名表

然後光臨本會繳付報名費。(只接受現金或八達通)
未繳費之報名不視為成功報名，將不能參與比賽。
所有名額先到先得，不設留位，額滿即止。
如賽員報名後退賽，所有報名費不獲退還。

透過二維碼前往網上報名表。



個人組別



聯棋組別

截止日期：男子個人、女子個人、U24——2024 年 11 月 20 日，晚上 10 時。

混合雙人聯棋——2024 年 12 月 4 日，晚上 10 時。

裁 決 權：中國香港圍棋協會對本次賽事有最終裁決權。

賽員需知

重要事項：

- ◆ 賽員須攜同含有相片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身份證、護照、學生證、學生手冊等)，以備查核。
- ◆ 賽員穿著應整潔合宜，禁止穿著拖鞋、背心、迷你短裙等衣物出席，如穿著不符合規定，賽會有權禁止賽員進場，並取消該賽員的參賽資格。
- ◆ 賽員請於各輪比賽開始前提早到場準備，比賽開始即計時，遲到 10 分鐘判負。
- ◆ 賽員需完成所有對局，如賽員缺席 2 輪對局或以上，且未有合理解釋並通報賽會，將被取消是次比賽資格及成績，褫奪獲得的獎項及獎金 (如有)，報名費及按金 (如有) 概不發還，並罰款港幣\$800 (需於賽後 30 天內親身前往本會繳交)。如拒絕繳交罰款，將被禁賽至繳清罰款為止。
- ◆ 如賽員虛報個人身份，或蓄意參與比自身棋力為低的組別，一經證實：
 1. 取消是次比賽資格及成績，褫奪獲得的獎項及獎金 (如有)，報名費及按金 (如有) 概不發還。
 2. 罰款港幣\$2,000 (需於賽後 30 天內親身前往本會繳交)。如拒絕繳交罰款，將被禁賽至繳清罰款為止。
 3. 未來兩年內被禁止參加本會舉辦的比賽及取消代表香港參與國際賽事的資格。

有關惡劣天氣安排：

比賽開始前 2 小時

- ◆ 天文台或香港政府預告即將懸掛或已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 / 極端情況，比賽取消，賽會將擇日安排補賽。
- ◆ 天文台懸掛 3 號或以下颱風信號 / 黃色暴雨 / 紅色暴雨警告，比賽如期舉行；參賽者可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比賽，然而參賽者須負責個人之安全；如參賽者決定自行退出比賽，報名費及按金 (如有) 不獲退還。

比賽進行中

- ◆ 天文台預告即將懸掛 8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賽會將視信號懸掛時間及比賽完成程度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比賽。如比賽繼續進行；參賽者可自行決定是否留下繼續比賽，然而參賽者須負責個人之安全；如參賽者決定自行退出比賽，報名費及按金 (如有) 不獲退還。如比賽中斷，參賽者須盡快離開，賽會將擇日安排續賽。
- ◆ 天文台懸掛 3 號或以下颱風信號 / 黃色暴雨 / 紅色暴雨 / 黑色暴雨警告，比賽繼續進行；參賽者可自行決定是否留下繼續比賽，然而參賽者須負責個人之安全；如參賽者決定自行退出比賽，報名費及按金 (如有) 不獲退還。

比賽規則 (男子個人、女子個人、U24) :

- ◆ 賽員需按對賽表就座，對局開始後，座位錯誤者判負。
- ◆ 輪空者仍需在每輪對局開始前到場就座，待裁判確認後方可離開。
- ◆ 每輪對局開始前，賽員需自行檢查對賽表上之分數，如有錯誤，需即時通知裁判，對局開始後將不予更改。
- ◆ 每輪對局開始前，賽員需自行檢查棋鐘上之時間，如有錯誤，需即時通知裁判，對局開始後將不予更改。
- ◆ 猜子由白方抓子，黑方猜單雙。黑方猜中執黑，反之執白，即使猜中亦不可選擇執白。
- ◆ 裁判宣佈比賽開始後方可按鐘及落子，如未遵照裁判指示而開始，裁判有權要求收棋重下，並判犯規 1 次。
- ◆ 比賽開始即計時，遲到 10 分鐘者判負。
- ◆ 對局開始後，由白方先按鐘，然後黑方完成第一手後再按鐘換白方行，如此類推。
- ◆ 比賽採用讀秒制，賽員必須於限時內收完所有單官，超時判負。
- ◆ 吃子時需從棋盤上取走所有棋子後方可按鐘，否則判犯規 1 次。
- ◆ 按鐘的手必須為落子的手。
- ◆ 棋子碰到棋盤即落子，即使手未離開棋子，亦不可再移動到其它位置，否則判犯規 1 次。
- ◆ 提子後，棋子應放於己方一邊，不要越過棋盤放到對方棋罐 / 棋盒內。
- ◆ 棋局如因人為因素 (如跌棋子或被推到) 導致棋子移動，視為毀棋。毀棋方必須還原棋局，如未能確認棋子原有位置，移至雙方一致同意的點。惡意毀棋者則判負。
- ◆ 比賽中如一方並未表示棄權一手，另一方連下兩手，判第二手無效及犯規 1 次。
- ◆ 棋子下在禁入點，判著手無效，棄權 1 次。
- ◆ 未隔一手提劫，判提劫之手無效，棄權 1 次及犯規 1 次。
- ◆ 比賽進行期間，賽員嚴禁於賽場內使用手提電話、平板電腦、耳機等電子設備，所有響鬧裝置需設為靜音。
- ◆ 比賽進行期間，賽員嚴禁擅自離開座位及賽場，或進入其他組別賽場。
- ◆ 每次犯規罰 1 子，於對局結束後裁判數棋時結算。單局 2 次犯規判負。多次犯規者判取消資格。
- ◆ 認為棋局已完成，應不落棋並按鐘一次 (代表棄權一手 / Pass)，如對方亦不落棋並按鐘一次 (代表棄權一手 / Pass)，代表雙方同意對局結束，可停鐘通知裁判。如一方不落棋並按鐘一次 (代表棄權一手 / Pass)，另一方繼續落棋 (代表不同意對局結束)，棋局繼續，先棄權一手的一方可繼續落棋並按鐘，或繼續不落棋並按鐘，直至雙方均棄權一手為止。

- ◆ 對局結束後，需舉手示意裁判數棋。如未有通知裁判自行數棋，雙方判負。
- ◆ 比賽採用拍照數子，裁判拍照後，按 AI 顯示結果判定勝負，並容許賽員檢查。賽員有責任自行檢查 AI 判定的結果。如 AI 判定有問題，賽員有權要求裁判人手核實結果。
- ◆ 比賽以中國數子法計算勝負。19 路棋盤黑方貼還 3.75 子，黑 184.5 子勝。
- ◆ 確認勝負後，負方需簽名作實。簽名即視為同意己方落敗，如對結果有疑問，必須於簽名前提出，事後投訴恕不受理。
- ◆ 經裁判核實勝負無誤後，拒絕簽名的敗方會被取消資格。
- ◆ 比賽進行期間，賽員必須保持安靜，不得討論進行中的棋局或指示其他賽員下棋，違者可判犯規、判負或取消資格。
- ◆ 有任何疑問或投訴需即時通知裁判，事後投訴恕不受理。
- ◆ 如對判罰或賽果有異議，需於比賽結束後 14 日內向本會提出上訴，由上訴委員會調查及裁定。

時間表：(男子個人、女子個人、U24)

| 輪次 | 時間 |
|--------|---------------|
| 報到 | 8:30 – 8:50 |
| 裁判宣讀賽規 | 8:50 – 9:00 |
| 第 1 輪 | 9:00 – 10:30 |
| 第 2 輪 | 10:40 – 12:10 |
| 午膳 | 12:10 – 13:30 |
| 第 3 輪 | 13:30 – 15:00 |
| 第 4 輪 | 15:10 – 16:40 |
| 第 5 輪 | 16:50 – 18:20 |
| 確認成績 | 18:30 |
| 頒獎 | 18:45 |

比賽規則 (混合雙人聯棋) :

- ◆ 賽員需按對賽表就座，對局開始後，座位錯誤者判負。
- ◆ 輪空者仍需在每輪對局開始前到場就座，待裁判確認後方可離開。
- ◆ 同一隊賽員坐同一邊，面向對手。黑方女棋手面向白方女棋手，黑方男棋手面向白方男棋手。
- ◆ 每輪對局開始前，賽員需自行檢查對賽表上之分數，如有錯誤，需即時通知裁判，對局開始後將不予更改。
- ◆ 每輪對局開始前，賽員需自行檢查棋鐘上之時間，如有錯誤，需即時通知裁判，對局開始後將不予更改。
- ◆ 猜子由白方抓子，黑方猜單雙。黑方猜中執黑，反之執白，即使猜中亦不可選擇執白。
- ◆ 由雙方女棋手代表猜子。
- ◆ 裁判宣佈比賽開始後方可按鐘及落子，如未遵照裁判指示而開始，裁判有權要求收棋重下，並判犯規 1 次。
- ◆ 比賽開始即計時，遲到 10 分鐘者判負。
- ◆ 對局開始後，由白方先按鐘，然後黑方完成第一手後再按鐘換白方行，如此類推。
- ◆ 行棋順序為：黑方女棋手→白方女棋手→黑方男棋手→白方男棋手，如此重覆交替。
- ◆ 比賽中如一方出現行棋次序錯誤，判犯規 1 次，不改變已有的程序，例子如下：
 - ◇ 黑方女棋手→白方女棋手→黑方男棋手→白方女棋手 (行棋次序錯誤)判白方犯規 1 次，下一步由黑方男棋手行棋 (如黑方女棋手行棋，視黑方行棋次序錯誤，判黑方犯規 1 次)。
- ◆ 比賽中如一方並未表示棄權一手，另一方連下兩手，判第二手無效及犯規 1 次。
- ◆ 選手在對局中不可討論，或用眼神、肢體語言暗示等方式向隊友傳達自己的意見，但以下行為不在此限：
 - ◇ 確認是否認輸
 - ◇ 確認下一手的行棋順序
 - ◇ 提醒隊友按鐘如選手之間被認為進行了不合適的交流探討，視其違規程度作出處罰，嚴重者判負。
- ◆ 認輸由正需要行棋的棋手宣佈，該棋手的隊友不能撤回認輸。
- ◆ 比賽採用讀秒制，賽員必須於限時內收完所有單官，超時判負。
- ◆ 吃子時需從棋盤上取走所有棋子後方可按鐘，否則判犯規 1 次。
- ◆ 混雙由女棋手按鐘；男雙及女雙由賽員 A 按鐘。如協助隊友按鐘，判犯規 1 次。

- ◆ 棋子碰到棋盤即落子，即使手未離開棋子，亦不可再移動到其它位置，否則判犯規 1 次。
- ◆ 提子後，棋子應放於己方一邊，不要越過棋盤放到對方棋罐 / 棋盒內。
- ◆ 棋局如因人為因素（如跌棋子或被推到）導致棋子移動，視為毀棋。毀棋方必須還原棋局，如未能確認棋子原有位置，移至雙方一致同意的點。惡意毀棋者則判負。
- ◆ 棋子下在禁入點，判著手無效，棄權 1 次。
- ◆ 未隔一手提劫，判提劫之手無效，棄權 1 次及犯規 1 次。
- ◆ 比賽進行期間，賽員嚴禁於賽場內使用手提電話、平板電腦、耳機等電子設備，所有響鬧裝置需設為靜音。
- ◆ 比賽進行期間，賽員嚴禁擅自離開坐位及賽場，或進入其他組別賽場。
- ◆ 每次犯規罰 1 子，於對局結束後裁判數棋時結算。單局 2 次犯規判負。多次犯規者判取消資格。
- ◆ 認為棋局已完成，應不落棋並按鐘一次（代表棄權一手 / Pass），如對方亦不落棋並按鐘一次（代表棄權一手 / Pass），代表雙方同意對局結束，可停鐘通知裁判。如一方不落棋並按鐘一次（代表棄權一手 / Pass），另一方繼續落棋（代表不同意對局結束），棋局繼續，先棄權一手的一方可繼續落棋並按鐘，或繼續不落棋並按鐘，直至雙方均棄權一手為止。
- ◆ 對局結束後，需舉手示意裁判數棋。如未有通知裁判自行數棋，雙方判負。
- ◆ 比賽採用拍照數子，裁判拍照後，按 AI 顯示結果判定勝負，並容許賽員檢查。賽員有責任自行檢查 AI 判定的結果。如 AI 判定有問題，賽員有權要求裁判人手核實結果。
- ◆ 比賽以中國數子法計算勝負。19 路棋盤黑方貼還 3.75 子，黑 184.5 子勝。
- ◆ 確認勝負後，負方需簽名作實。簽名即視為同意己方落敗，如對結果有疑問，必須於簽名前提出，事後投訴恕不受理。
- ◆ 經裁判核實勝負無誤後，拒絕簽名的敗方會被取消資格。
- ◆ 比賽進行期間，賽員必須保持安靜，不得討論進行中的棋局或指示其他賽員下棋，違者可判犯規、判負或取消資格。
- ◆ 有任何疑問或投訴需即時通知裁判，事後投訴恕不受理。
- ◆ 如對判罰或賽果有異議，需於比賽結束後 14 日內向本會提出上訴，由上訴委員會調查及裁定。

時間表：(混合雙人聯棋)

| 輪次 | 時間 |
|--------|---------------|
| 報到 | 8:30 – 8:50 |
| 裁判宣讀賽規 | 8:50 – 9:00 |
| 第 1 輪 | 9:00 – 10:30 |
| 第 2 輪 | 10:40 – 12:10 |
| 午膳 | 12:10 – 13:30 |
| 第 3 輪 | 13:30 – 15:00 |
| 第 4 輪 | 15:10 – 16:40 |
| 確認成績 | 16:50 |
| 頒獎 | 17:00 |